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標售奉准報廢自用小客車 2 輛、警備車 1 輛投標須知

一、案號：KLD10901

二、標的名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標售奉准報廢自用小客車 2 輛、警備車 1 輛(不得再領牌)，報廢車牌號：

(1)2472-TM（以現場車型按現狀交付為準），廠牌：日產、型式：TEANA、排氣量 1998c.c.、座位：5 人、出廠日期 2007 年 09 月、已行駛公里數約 142,360 公里。

(2)2475-TM（以現場車型按現狀交付為準），廠牌：日產、型式：TEANA、排氣量 1998c.c.、座位：5 人、出廠日期 2007 年 09 月、已行駛公里數約 140,142 公里。

(3)821-WB（以現場車型按現狀交付為準），廠牌：TOYOTA、型式：XZB50LA05、排氣量 4009c.c.、座位：19 人(內部已改裝為不銹鋼囚室)、出廠日期 2008 年 11 月、已行駛公里數約 315,130 公里。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1 時**於本院 7 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 7 樓)。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中央氣象局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開標。

四、保證金金額：新台幣捌仟肆佰元整

五、底價：新台幣捌萬肆仟零佰元整

六、現場查看時間及變賣標的放置地：

（1） 現場查看時間：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5 時，**須事先電話洽詢承辦人**(電話 02-2465-2171 分機 1763 林小姐)。

（2） 變賣標的放置地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地下 2 樓停車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路 123 之 3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瑞芳簡易庭)。

七、投標資格(不允許投標人共同投標)：以領有政府環保單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清除業或處理業登記者為限，並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始可參加投標，逾時到達、投標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一)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須為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並應繳交下列文件(影本)：

(1)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有效之廢棄物回收業、清除業或處理業登記證。

(3)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投標單、(3) 投標資格審查表、 (4) 切結書。

九、截止投標日、文件下載方式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止)，逕於本院網站（http://kld.judicial.gov.tw/ /）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

十、投標文件售價：免費。

十一、投標單之填寫及裝釘方式，應依下列規定：

1. 投標人或廠商應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填妥相關招標文件。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3. 填妥廠商名稱、登記文件字號、地址、電話號碼並簽章(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4. 廠商應於投標文件註明聯絡方式，如果填寫有誤，以致未能連絡上，其不利益之結果概由廠商負責。

5. 除投標須知外，連同資格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標案名稱、案號、地址、電話。(封套請廠商自行準備)

十二、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方式：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郵寄至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或親送至本院 1 樓收文處轉 8 樓政風室。(廠商應自行估算郵遞送達時間，以送達本院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並原件通知領回或退回)。

十三、開標決標：採總價最高價者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其價格標不予開標，並通知投標廠商原件領回，標件寄(送)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為棄權等要求：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四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

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院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院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三)投標廠商代表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四)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後，得逕向本院總務科聯絡人洽詢。

十四、保證金繳納採票據：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應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受款人之匯票。並將保證金票據附於標封內。

十五、保證金發還方式：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廠商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持相關證明文件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六、履約交付期限、方式：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不含例假日)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得標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向本院繳納。

十七、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或未依規定如期繳交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本院不另催告或通知，所繳保證金均沒收不予發還，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通知次得標廠商於3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八、點交期間及決標後處理方式：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得標廠商應於3日內洽本院辦理交付、點交手續。得標廠商於搬運完成後應填具驗收紀錄，驗收後本院不負責提供保管場地及保管責任，亦不負責搬運之費用和人力、設備。得標廠商搬運前，應先除去車身機關標示文字及由拖吊車拖離，並應確實維護院區設施之安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十九、得標廠商未依前條期限辦理驗收或搬運完成，經定期催告後仍不履行者，本院得按每逾1日以價金百分之1計算違約金，並得撤銷決標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本件標售車輛**業經監理單位辦理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照)**，本院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按現況辦理交付，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得標廠商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得標廠商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件報廢車輛經售出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院無關。本院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二十一、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十二、投標人或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三、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投標人或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四、附記：

（一）決標後點交前如遇天災致標的減損或滅失，而得標廠商不願接受者，本院得撤銷決標。

（二）決標後如發現有投標資格文件係偽造、變造者，本院得撤銷決標，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價金不予退還。

（三）本件投標案承辦人本院總務科林小姐，電話(02)24652171 分機1763。

附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KLD10901
品　　名	2472-TM、2475-TM 自小客車(已辦理報廢不可再領牌) 821-WB 警備車(已辦理報廢不可再領牌)
數　量（含單位）	小客車 2 輛、警備車 1 輛
標售底價（元）	新台幣：捌萬肆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	新台幣：捌仟肆佰零拾零元整
備　　註	**標的物皆已至監理單位辦理報廢，不可再領牌。**

財產標價清單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標售奉准報廢自用小客車2輛、警備車1輛

(案號：KLD10901採總價最高價者決標)

<table>
<tr><td>標的物</td><td colspan="2">自小客車2輛及警備車1輛</td></tr>
<tr><td>投標金額總計
(含稅)</td><td colspan="2">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td></tr>
<tr><td>承諾事項</td><td colspan="2">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本件標售公告暨投標須知辦理。</td></tr>
<tr><td rowspan="3">附件</td><td colspan="2">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td></tr>
<tr><td colspan="2">□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td></tr>
<tr><td colspan="2">□ 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號:　　)</td></tr>
<tr><td colspan="2">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
簽　章</td><td></td></tr>
</table>

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投標金額如有不符，概以總標價為準。

廠商名稱(投標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資格審查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標售奉准報廢自用小客車2輛、警備車1輛

（案號：KLD10901）

投標廠商名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件數	符合	不符合
1	廠商設立證明(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應收回廢棄物回收業或貨處理業登記證」。			
2	廠商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3	財產標價清單			
4	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如：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匯票等。）			
5	切結書			

投標廠商名稱：	審查結果		主持人
		符合規定	
			覆　核
		不符規定	
			初　核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投標廠商＿＿＿＿＿＿＿＿＿＿參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標售奉准報廢自用小客車2輛、警備車1輛投標案(KLD10901)對於投標須知文件，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 書 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　標　封

案　　號	
標案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標售奉准報廢自用小客車2輛、警備車1輛 (KLD10901標售案)

投標人(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一、　本標封應書寫投標人(廠商名稱)、負責人、地址及電話。
二、　本標封應予**密封**。
三、　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前寄達指定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四、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

截止收件時間：109年12月15日下午5時00分